

發文字號：交通部 90.08.16 (90) 交路字第 00893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8 月 16 日

要 旨：提供車、駕籍之個人資料予有關單位

主 旨：有關貴局臺北區監理所提供車、駕籍之個人資料予臺東縣政府乙案，請轉所屬依說明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臺北區監理所九十年八月三日九〇北監一字第九〇一九〇一三號函副本辦理，該函副本諒達。

二、查公路監理機關列管之車、駕籍及個人資料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故爾後類似案件應有符合上開法令第七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之規定，才得提供車、駕籍之個人資料，另提供之資料請以密件處理。